

財團法人 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 菁英助學圓夢計畫

一、 為培育本縣優秀清寒學子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向學，致力課業，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及培養獨立自主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凡設籍本縣學生，高中職(含)以下就讀本縣境內學校及大專院校(不設限本縣境內)，在學表現優異且家境清寒，合於下列之規定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甲、 成績部份：

(一) 在學成績平均達甲等或 75 分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良好或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學業成績如未達標準，但擁有特殊才藝〈如藝術類、體育類…等〉或表現極佳，透過學校真誠推薦，並附上表現證明及推薦信函，亦可。

乙、 除前列成績外，並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：

(一) 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 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致影響其子女就學者。

(三)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【附村(里)長證明書】。

三、 助學金核發金額、名額及原則：

(一) 頒發金額及原則：每人每年度申請通過發放獎助學金一萬元整，並由本人或指定代領人實際到現場領取。

(二) 名額：以董事會委由當年度教育小組開會而定。

(三) 助學期限：直到該生大學正常學制畢業為止。

(四) 本會獎助學金每學年度核發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重新申請一次，並檢附學於年度成績單，總成績如有「低於 75 分」者，或成績「有兩科以上不及格」，則終止該生之助學方案。

四、 辦理方式：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採委託校方辦理方式，請申請人逕向校方學生事務處申請。申請資料由校方協助彙整，經校方相關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初審後，將合格學生資料送本會複審，經董事會委由「當年度教育小組訪視」審核通過即通知校方公佈並核發之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基金孳息或捐贈之金額支付之。

六、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(如有異動以董事會開會為主)。